

銘傳大學

107上學生自學計畫 小藍菇(Self-Learning Group)說明會

12:10 PM~ 12:40PM 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



小藍菇須實行及配合(1)

- 須配合學校相關學習資源(含本校教師、教學助理、學輔員、圖書館、自學中心等學習資源)。
- 小組聚會討論次數一學期至少**3**次。
- 每次聚會討論後須填寫**自學記錄表**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
 1. 期中考前一週(11/01前)
 2. 晤談結束後一週 (12/06前)
 3. 期末考前一週(12/27前)



小藍菇須實行及配合(2)

- ✎ 安排時間於期中考週後與教資中心人員晤談。

(此次為期中考後一週11/12-11/16)

- ✎ 本學期須參加至少一場教資中心舉辦的學生學習演講等活動
學生學習講座台北2場，桃園2場

講座因公事皆不能參加者可於講座後線上觀看講座錄影影片
並寫心得報告。

- ✎ 結案時繳交**領據、成果報告書、意見調查表**。



學生學習演講

● 學生學習演講

台北

- 第一場：10月05日(五)沒有創造力，哪來競爭力
- 第二場：10月26日(五)以人為本的創新方法- 跨領域設計
思考概念與應用

桃園

- 第二場：10月19日(五)探索自我，潛能開發



須繳交之資料說明(1)-期初

✎ 晤談時間表

- ✓ 第一次參加自學計畫同學務必填寫並晤談。
- ✓ 參加兩次（含）以上可視情況決定是否晤談。



須繳交之資料說明(2)-期中&期末

✎ 自學記錄表

1. 一組共三份（期中前、晤談完和期末前各繳交一份）
2. 每份最少要有1張照片。
3. 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清楚描述。
4. 討論的內容和範圍。

✎ 學習講座心得報告書

僅未現場參加講座者需撰寫100字心得繳交，

請於11/29(四)前繳交完畢。



須繳交之資料說明(3)-期中&期末

- ✎ 自學計畫意見調查表
- ✓ 組員均需上網填寫。
- ✓ 線上調查表將統一mail連結給大家。
- ✎ 自學歷程檔案(可交可不交)
 1. 手寫筆記，不接受課堂報告、作業。
 2. 照片(參與相關活動ex. 演講)等。



須繳交之資料說明(4)-新學期初

✎ 成果報告書

1. 一組一份，報告心得一人一篇。
2. 成果證明文件(證書、成績單影本)。
3. 若為成績單請將科目、成績部份標示。
4. 請於次學期初107下(兩週內)結案時繳交。

✎ 領據

1. 學生證背面須蓋有新學期註冊章107下。
2. 請於次學期初107下(兩週內)結案時繳交。



須繳交之資料說明(4)

領據填寫規定

✎ 領據

1. 只需繳交一份，並填寫標有黃色部分欄位。
2. 務必填寫地址中的鄰里，需與身分證上相同。
3. 若有塗改處請務必簽名或蓋章。
4. 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影本務必清晰。
5. 簽名處請親簽，勿影印。



繳交之資料表格及繳交方式

- ✎ 表格下載處：<http://tlrc.mcu.edu.tw> 法規流程/表格下載/學生自學計畫
- ✎ 晤談時間表：10/26(五)前填妥表格，告知3個可晤談之時間，mail至 evelynyi@mail.mcu.edu.tw。(晤談為期中考後一週2018/11/12-11/16)

-
- ✎ 自學記錄表：期中考前一週、晤談結束後一周、和期末考前一週各繳交1份
 - ✎ 講座心得報告書：未參與實體講者請於11/29(四)前繳交100字心得。
 - ✎ 影片觀看：<http://tlrc.mcu.edu.tw> / 學生專區 / 學習發展工作坊
 - ✎ 意見調查表：為線上google表單，屆時將統一傳送連結。
 - ✎ 領據&成果報告書：請於次學期初(兩週內)結案時繳交。



獎勵金發放(1)

- 參與計畫者須**確實實行自學計畫、達成預訂學習目標者**，**並繳交相關資料**，才可獲頒獎勵金1,000元；若無法達成預訂之學習目標，則喪失獎勵資格。
- 若中途欲放棄計畫，**務必馬上告知**，若無故放棄者，下學期將不可再參加此計畫。
- 次學期初根據繳交資料及參與計畫過程配合度遴選優良小組。



獎勵金發放(2)

- ✎ 小藍菇 發放獎勵金之準則
- ✎ 由於經費限制，一人至多參加兩組，而報名參加兩組的同學，若達成預訂學習目標最多只能領取獎勵金1,000元，不得因參加多組而重複領取。
- ✎ 若是評選為優良小組，則有機會再領取1,000元獎勵金以及獎狀一紙。



常見 Q & A

Q：如果小組裡有同學沒有通過是否全組就沒有獎勵金呢？

A：獎勵金發放依據為只要有通過的同學即可領取。

Q：評選優良小組的依據是？

A：請見優良小組評分依據。

Q：何時發放獎勵金？

A：時間不一定。資料收齊完全後，將依學校公文流程順序並發信通知同學至教資中心辦公室領取。



常見 Q & A

Q：計畫途中是否可修改目標成績？

A：修改成績請於期中考前修改完畢。

Q：如下學期有計畫轉學或至國外當交換學生請問還可以拿到獎勵金嗎？

A：如已得知下學期不再校內就讀，請提早在當學期結束前繳交成果報告以及相關成績證明，可提早發放獎勵金，如逾期將不再受理。



聯絡方式

- ✎ 桃園校區-教資中心辦公室 CC205 (8:30-16:30)
- ✎ 台北校區-教資中心辦公室 I205 (請事先預約會面時間)
- ✎ E-mail: evelynyi@mail.mcu.edu.tw
- ✎ 電話: 03-350-7001#5316
- ✎ 聯絡人: 林怡伶 老師

